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2253A00_ATTCH1. pdf、0082253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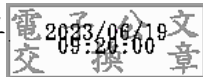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承辦教育部112年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惠予公告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6月17日進修字第11205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問題請逕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(<https://cee.ncue.edu.tw/>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原函文及旨揭專長班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